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1917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4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內湖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○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1917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）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9 萬 7,240 元（○君之保護安置費用總金額為 16 萬 2,067 元，原有 5 名義務人，2 名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免除，故扣除 2 名義務人應繳納之最低金額；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

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，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。」

民法第 273 條規定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第 292 條規定：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其給付不可分者，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。」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6 條之 1 規定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……。」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婚姻關係中○君長期酗酒並長時間對全家人，包含訴願人及訴願人女兒施行家庭暴力行為、言語侮辱，訴願人及家人曾多次報請警察及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參與協助，亦曾備案處理。○君於 96 年曾以約 2 公斤的牛奶瓶丟擊訴願人臉部，訴願人有驗傷紀錄，但出於對○君車禍致殘之憐憫與道義考量，未對○君提刑事告訴。訴願人於 96 年底與○君分居，至今已近 17 年，無共同生活、無經濟往來、互不干涉。女兒成年後與訴願人同住，為訴願人主要生活照顧來源；訴願人現 76 歲，無固定收入，多次開刀醫療費用近 50 萬元，○君未提供任何協助。訴願人目前已向法院正式提起離婚訴訟，法院受理中，更顯夫妻關係已完全破裂，無繼續履行扶養義務之正當基礎。原處分機關仍認定訴願人應扶養加害人○君，不僅違反社會公平正義，更忽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應保障的受害人權益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免除訴願人對○君之扶養責任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○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；有原處分機關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畫面列印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（下稱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）、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及○君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婚姻期間長時間對其有家庭暴力行為，其與○君分居多年，目前已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，其無繼續履行扶養義務之正當基礎云云：

（一）按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等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上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；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，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揆諸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民法第 273 條及第 292 條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戶籍資料及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等影本記載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分別為○君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是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均對○君負有扶養義務（按：○君本人及其另 1 名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業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同意免除其 2 人對○君保護安置費用之給付義務在案）。經查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為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上費用，於各扶養義務者間未經協議，或未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前，屬法律性質上之不可分債務，依民法第 292 條準用同法第 273 條規定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向○君扶養義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全體請求清償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；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追繳對象，於法有據。次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（右腳截肢）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○○○○老人養護中心，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 2 萬 2,000 元，則如事實欄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安置期間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9 萬 7,240 元 $\{[(2 \text{ 萬 } 2,000 \text{ 元} / 30 \text{ 日} \times$

41 日) + (2 萬 2, 000 元 x 6 個月) ] / 5 人 x 3 人}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 復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明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、故意虐待等情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未提出經民事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其對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依法仍對○君負扶養義務；尚難以○君對其有家庭暴力行為、其已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等為由，主張減免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依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20511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、(三) 陳明，訴願人檢附之○君過去暴力及未盡扶養義務相關情事之佐證資料，前未曾提出，原處分機關將排定於 115 年第 1 次減免審查會議審議，並另案函復訴願人審查結果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